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中山市民政局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中山市总工会
中山市妇女联合会

关于实施 2026 年度“博爱康”有关事项的 通告

“博爱康”项目作为中山市民生实事，实施以来平稳运行并取得了良好成效，并被《人民日报》评选为全国惠民保项目“患者为先”案例。2026 年度“博爱康”项目由市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中山金融监管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总工会等组成联席会议具体指导。由中国人寿（首席承保）、人保财险、平安财险联合承办。

“博爱康”在有效衔接国家基本医保制度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体系，有效提高家庭抵御重病、大病医疗风险的能力，防止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，为家庭健康筑牢风险“防护网”，具有“保费低、保障高、不限病史、联网结算”的特点。“博爱康”累计参保 249 万人次，截至 2025 年 9 月，累计赔付 21.40 万件、2.54 亿元，在医保报销后平均再减轻个人费用负担 51.90%，有效减轻参保市民的大额医疗费用负担，深受广大市民欢迎。

2026 年度“博爱康”产品优化升级，新增住院定额补偿金 333 元/人/年；责任一、责任二起付线最低降至 7000 元、连续参保且未发生赔付的参保人起付线最低降至 3000 元；新增未成年人孤独症、脊柱侧弯门诊保障；新增丙肝确诊前检查费用保障；同时提高生殖辅助和“港澳药械通”待遇（详情可关注“中山博爱康”公众号）。

为践行“博爱康”惠民便民利民初心，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全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、中山户籍或持有效中山居住证的外市医保参保人均纳入“博爱康”参保范围，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自愿参与投保，增强个人抵御疾病经济风险的能力，为自己和家人增加多一层医疗保障。

二、各级医疗机构在门急诊收费、出入院结算、候诊取药等人员有驻足区域放置展架及海报，同步通过 LED 屏播放“博爱康”宣传语。同时重点围绕住院定额保障、未成年人健康专项（孤独症、脊柱侧弯、重疾确诊金）、生殖辅助等

惠民保障在相关科室开展宣传，提升群众对“博爱康”项目参保福利及普惠优势的认知度。

三、鼓励各保险公司、各银行机构在网点内部铺设“博爱康”海报、展架等宣传物料，并通过网点电子显示屏播放“博爱康”宣传语，提升惠民保障的知悉度。

四、各级工会、妇联、工商联及各类社团组织，发动相关群体积极投保“博爱康”。呼吁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用人单位，积极响应政策号召，将“博爱康”纳入集体成员和员工福利体系，按规定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投保“博爱康”。

五、针对社会重点人员做好“博爱康”的政策宣传和参保动员，推动职工、在校学生、未就业乡村人员、残疾人、困难群体积极参保。承办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经办业务管理、优化服务流程，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，激发社会各界参保热情。

六、各镇街、市有关单位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通过在本镇街、本单位官方公众号及网站进行推文等多种形式，协助全方位宣传“博爱康”的产品服务和惠民特色，进一步营造全城皆知的宣传氛围，提高市民知晓度。

七、用人单位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购买“博爱康”费用支出，按税法的相关规定税前扣除。

博采众需，爱暖人心，康护万家。2026年度“博爱康”集中投保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诚邀您关注支持，共创健康未来。衷心祝愿全市人民身体健康、工作顺

利、阖家幸福！

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
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



中山市民政局

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



中山市总工会

中山市妇女联合会



2025 年 10 月 31 日